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耐窕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刘伟：本院受理原告葛玉牛与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合肥耐窕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刘伟、解帅帅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案号：(2026)皖0103民撤9号，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撤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皖0103民初575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香樟大道交口澜溪镇花园11幢503室及跃居房产进行折价、拍卖变卖价款在最高额4725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的判项；2.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103民撤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3日14时30分在安徽省马鞍山监狱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3日 ）